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4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 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要求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本決議案(i)段所批准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力)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或(b)行使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以取代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規定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iv)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替代：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貸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因認購或購買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包銷或分包銷售股事項的參與者於當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以與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就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如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藉以獲得其權益)則作別論；或
- (vi) 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採納、修訂或執行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保障、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及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但未有賦予僱員的特權或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如果及只要(惟僅可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或可於該公司成員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藉以獲得其權益)的投票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的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並無投票權及取得非常有限度的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訂立的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被視為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問題，涉及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權利(主席除外)投票的權利，而該問題未能由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對其他該等董事的判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權益的性質或數目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大會主席面對上述問題須予處理，則該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的有關權益性質或數目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者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觀殼大廈3212-13室，方為有效。
- (e) 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5段及第6段決議案進一步詳情將會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